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财政露地花卉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标准化花卉种植园区内，采取露地方式种植花卉或负责管理露地花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花卉，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的露地花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下列露地花卉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温室、大棚等保护地中的花卉；
- (二)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四) 在露地花卉种植地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五) 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花卉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花卉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 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 雨灾及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 火灾；
- (四) 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花卉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 50% (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花卉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 严重干旱；
- (二) 低温冻害；
- (三) 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如：黑斑病、白粉病、叶枯病、刺蛾、介壳虫、蚜虫)。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露地花卉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 由于管理人员修枝剪枝不当造成的开花不足；
- (六) 由于日照时间不强造成的开花不足；
- (七)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 600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11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区事先约定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

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除本条款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露地花卉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赔偿标准：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保险露地花卉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损失株数确定赔偿金额，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花卉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花卉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花卉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露地花卉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四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组进行确认；仍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

第二十九条 以下内容作为对本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部分的名词释义：

- （一）风灾：六级（含）以上大风过境而造成的灾害。
- （二）暴雨：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雨称为“暴雨”。
- （三）火灾：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火灾事故。
- （四）泥石流：指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
- （五）严重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气象灾害
- （六）低温冻害：指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所引起灾害。
- （七）黑斑病：主要侵害叶片、叶柄和嫩梢，叶片初发病时，正面出现紫褐色至褐色小点，扩大后多为圆形或不定形的黑褐色病斑。
- （八）白粉病：侵害嫩叶，两面出现白色粉状物，早期病状不明显，白粉层出现3—5天后，叶片呈水渍状，渐失绿变黄，严重伤害时则造成叶片脱落。
- （九）叶枯病：多数叶尖或叶缘侵入，初为黄色小点，以后迅速向内扩展为不规则形大斑，严重受害的全叶枯达2/3，病部褪绿黄化，褐色干枯脱落。